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

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拟进行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 暂缓披露的期限；(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5) 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四) 监管部门等要求时。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外，还应该披露此前该信

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